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 花蓮縣宜昌國小

執行教師： **陳翊芯** 教師

目錄

一、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1. 基本資料
2. 課程概要與目標
3. 執行內容與反思

二、 同意書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2.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如有請附上)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花蓮縣宜昌國小
授課教師	陳翊芯
教師主授科目	社會
班級數	2 班
學生總數	48 名學生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以下紅字部分為舉例說明）

課程名稱	理想城市設計師				
報紙使用 期數及頁數	第 13 期 · 第 _____ 頁		文章標題	看不見的城市—— 講述歷史、留存記憶、記錄改變之城	
課程融入 議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科技教育 ☐ 能源教育 ☐ 家庭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 法治教育 ☐ 資訊教育 ☐ 安全教育 ☐ 防災教育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無特定議題 ☐ 其他 _____				
施作課堂 (如：國文)	社會	施作總節數	3	教學對象	☒ 國民小學 六 年級 ☐ 國民中學 _____ 年級 ☐ 高級中學 _____ 年級 ☐ 職業學校 _____ 年級

1. 課程活動簡介（300 字左右的整體課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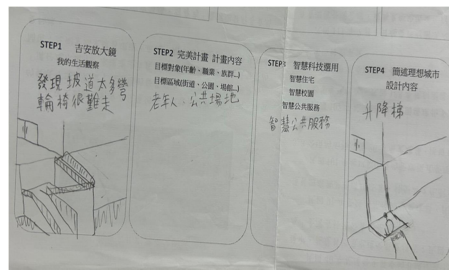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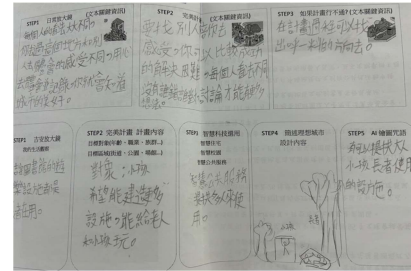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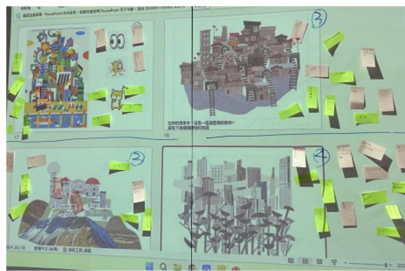
結合課本〈共創地方新風貌〉單元，觀察社區居民的生活及社區公共空間結構是否符合需求。透過安妮新聞報認識社區規劃、拓展想像空間，導讀在地建築空間活化利用案例，進行在地觀察，思考城市是否符合在地居民的人口結構與需求，融入智慧科技元素，規劃設計理想城市，在透過 AI 繪圖，產出自己所設計的理想城市樣貌。

2. 課程目標（條列式）

- (1)能關注在地居民生活並思考生活需求
- (2)藉由案例導讀認識空間活化再利用的概念，與城市設計的想像。
- (3)融合課本內容與生活觀察，說出理想的社區樣貌。
- (4)利用科技繪圖，創作自己的理想城市。

三、執行內容與反思

1. 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請提供 5-8 張，如有學生學習回饋可附上。）



plastic doll，天上有無人機，地上有遙控車，人的手機上有遙控提示



超市有機器人，會幫小孩那高處的東西取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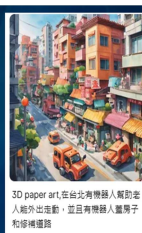
felt doll，有機器人清掃街道，機器人還會幫助行動不便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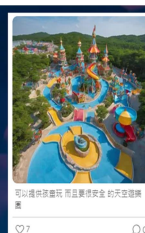
origami art，將城市公園變成遊戲場，有很多顏色，目標對象大衆，讓遊戲乾淨整齊，最後歡樂，大家非常開心。



origami art 有一個機器人，在路上替幫忙看守便利商店。



3D paper art 在台北有機器人幫老人幫外出走路，並且有機器人幫房子和修繕道路



可以像遊戲場玩，而且覺得安全的天空遊戲場

2. 課堂流程說明

- 1.從課本內容認識城市公共空間活化再利用與關注居民生活的社區改造思維。
- 2.分析社區周遭環境及居民生活現象，了解吉安鄉人口結構，思考居民與城市需求。
- 3.認識安妮新聞報—城市規劃設計篇。
- 4.導讀在地社居空間再造案例。
- 5.結合智慧科技進行城市設計改造思考。
- 6.利用 AI 繪圖，畫出自己設計的理想社區，符合居住居民需求。

3. 教學觀察與反思 (遇到的問題與對策、未來的教學規劃等等，可作為課程推廣之參考。)

- 1.學生對於報紙設計感到內容豐富有趣、具有藝術感與主題多元，事很特別的經驗。
- 2.能搭配課程主題做延伸學習，拓展思維面向，結合生活經驗思考，是很棒的輔助教材。
- 3.再次進行課程時，可以在觀察生活周遭、解決問題到理想城市設計部分更多些聚焦討論。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_____同意無償將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美角 | 生活中的每一課」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_____（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_____（請用印）（教案撰寫教師）

學校地址：_____

聯絡人及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_____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_____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 | 家長說明

您好，

我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的總計畫團隊，這次非常榮幸邀請您的孩子參與「美感智能閱讀」計畫！在課程實施過程中，教師將會拍照紀錄，以供未來課程推廣使用。

因此在課程實施前，學校老師會協助轉知學童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若有不同意者，學校老師會避免拍攝到該學童。「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為團隊邀請專業人士擬定，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使用學童肖像。

本計畫相關課程紀錄與推廣宣傳影片，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內容。



安妮新聞影片



安妮互動網站



計畫官方網站



臉書粉絲專頁

- ※ 肖像權被收納於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例來採「當事人同意」而非「權利人授權」來行文，是因為肖像的使用、姓名的轉引，大致是對人格和隱私的一種尊重，較偏向於防禦權而非積極財產授權的概念，故配合法規的基本預設，改授權用語為「使用同意」。
- ※ 關於身份證、護照及學號皆可作為人別識別，僅取連續四碼有助於減輕個資守護的蒐集責任。原則上，締立契約時要求締約者謄具其相關證號，主要是事後用來證明締約者確實是有權締約之人，所以嚴謹的商務契約，會要求對方填具身份證號全碼，公司則必填統一編號全碼，然而，身份證號亦為個人資料之一環，特別是身份證字號為第一級身份識別證號，外洩時多有附帶損害風險（銀行業者預設身份證全碼為電子帳單解鎖密碼），故建議此處僅為人別識別，得僅取連續四碼即可。

國立成功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團隊 敬上